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6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9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苟先生自201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一。由于辛茂苟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辛茂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玉敏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了解了李玉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李玉敏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19-061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的日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制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定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3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敏,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山西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现任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南化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6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辛茂苟先生自2013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其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增补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辛茂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辛茂苟先生的任期到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辛茂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玉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之一,辛茂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玉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6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

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6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19/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纪广场B座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公章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韩朝
电话:0351-4645546

传真:0351-464584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3: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52,517,2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彦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552,517,2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2,517,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议案经分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同意 552,517,2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同意 552,517,2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弃权 0 0.0000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彦新、李倩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1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642,982.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13,881.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2,529,10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1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20万高性能智能合金钢件产线建设项目	92,276.01	42,081.1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06,288,139.9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

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

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10:00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龙韵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8月31日对上家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63号》《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房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684.5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作价19,684.55万元对钦都实业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钦都实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784.5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8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都实业”);
增资金额:19,684.5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钦都实业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向钦都实业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不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对钦都实业进行增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对上家公司用于出资的房产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63号《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房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在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9,684.5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作价19,684.55万元对钦都实业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钦都实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9,784.5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钦都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法定代表人	余亦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1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3Q46Q3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以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新路99号的自有房产[“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30717号”,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按现状以实物作价向钦都实业出资。其中,证载建筑面积8,047.59平方米,用途:旅(宾)馆;宗地面积17,125平方米,宗地性质:出让;宗地用途:教育、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9]326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2,812.99万元,评估值19,684.55万元,增值6,871.56万元,增值率53.63%。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钦都实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变更。
五、风险提示
受市场因素及经营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行业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